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常态化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局公共资源配置和交易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实现全流程透明化，持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按照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已印发《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成立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以及《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请各处室、各单位遵照执行，并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列为常态化工作。

附件 1：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附件 2：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成立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3：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市畜牧局主动作为，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提升我市畜牧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提升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突出做好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把握好节奏和力度，重点围绕我局中心工作，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解读回应效果。进一步强化政务舆情回应意识，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的联系沟通，做好重大舆情会商、快速反应、协调联动，落实掌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推进重大决策和执行公开，强化权力监督

推进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决策部署，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通过局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

据等，并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论证，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将意见采纳情况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途径向社会公开。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政策落实

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力度，抓好基层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到位，监督到位，群众满意。

进一步强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力度。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四、加强门户网站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功能

推进门户网站集约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我局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我局网站整合、改版等工作。提升网站建设质量和信息发布质量，使网站栏目设置更合理、分类更准确；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

推进政务新媒体应用。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不同类型媒体的传播特点和规律，推进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适应媒体融合的大趋势。

五、完善基础保障，提升工作质量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 成立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省、市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经局党组研究，成立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组 长：宋荫卓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王殿奇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佟 宇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柳红琢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一级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由佟宇兼任，柳红琢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21年1月14日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政府采购领域	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文件）执行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办公室	部门网站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文件）执行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办公室	部门网站
	采购结果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文件）执行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局办公室	部门网站
	采购合同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文件）执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局办公室	部门网站